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運作說明

▶ 內部稽核之目的

東貿國際(股)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衡量營運之效率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內部稽核人員設置

本公司設內部稽核一人，直接隸屬董事會。

▶ 內部稽核運作說明

一、稽核範圍：

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檢查及評估公司內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二、稽核對象：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所屬分支機構所負責之全部業務。

三、稽核之方法：

稽核人員原則上應赴受查單位實地稽核，但亦得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文件、帳冊、憑證等作書面資料之稽核。

四、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1. 稽核工作包括稽核之規劃、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
2. 年度稽核計劃應基於風險評估考量，應針對個別稽核案件擬訂稽核程式，並做成工作底稿。
3. 實地查核工作結束時，就稽核結果與受查單位主管充分溝通，必要時取得受查單位之改進計劃及其預計完成日期，稽核人員並應追蹤改善行動。

五、稽核報告之陳送：

1. 稽核人員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應確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2. 對報告中之缺失及異常事項加以追蹤並作成追蹤報告。